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編纂]編製的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本公司[編纂]股份(「[編纂]」)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編纂]會對該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4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子完成下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201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編纂]計算，並按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對於201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編纂]作出調整後得出。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分別[編纂]及[編纂](已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損益之[編纂]以及[編纂]已同意以其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承擔的[編纂]除外)。
- (3)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包括任何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或任何[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中的[29,932,752]股股份於2014年6月30日發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至25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的影響以及就[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就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7.7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及美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